

#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4〕19号

---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4年2月24日

# 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院(系)在办学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工作量包括授课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教学研究工作量。教学研究工作量计入科研工作量单独核算,不计入学校岗位聘用教学工作量之内。

非授课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之外的其他内容,学校不统一要求量化赋值,各院(系)在全面考核教师职责时可自行制定具体办法。

## **第二条** 授课教学工作量

授课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实验课、见习课)授课等教学工作量。

### (一) 理论课授课教学工作量

计算公式为:授课标准学时=授课计划学时×授课次数×课程系数K1。

#### 1. 课程系数(K1)的核定

课程类型	课程系数	备注
一般课程	1	新开课课程系数增加0.3
任意选修课	0.9	

课程类型	课程系数	备注
公共外语课（含听力、口语课）	0.9	
体育课	0.7	
理论实验一体化课程	0.9	新开课课程系数增加0.3
双语（英语）教学	2.0	
研究生课程	1.5	
留学生课程（汉语）	1.3	
留学生课程（英语）	2.5	
视障生课程	1.3	

## 2. 说明

（1）经学校认定的课改课程和其他情况课程，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后，给予一定的课程启动工作量。

（2）双语教学课程认定：用外语授课（不含外语类课程）内容达50%以上为双语教学课程。双语教学需经院（系）审批，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施行。

（3）新开课程认定：学校第一次开设的课程为新开课程。由于更换教材版本、改变教材内容、修订教学大纲等原因开设的课程不属于新开课程。

### （二）实践课授课教学工作量

实践课授课教学工作包括实验课、批改实验报告和临床课见习教学等。

计算公式为：授课标准学时=实际授课学时×0.6。

## 第三条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按指导一年级每生 50 学时、二年级每生 70 学时、三年级每生 80 学时计算工作量。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按每生 20 个标准学时计算工作量。

#### 第四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

教学研究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教材（含电子教材、音像资料）等工作产生的工作量，采用分项计分、逐项累加的方法确定。教学研究工作量（G）由教研项目（G1）、教研论文（G2）、教材（G3）、教研成果获奖（G4）等部分的积分累加而成。计算公式为  $G = G1 + G2 + G3 + G4$

##### （一）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分值（G1）

1. 计算公式为  $G1 = \lambda i + 30 \times Mi$

$\lambda i$  为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基础分值。

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基础分值（ $\lambda i$ ）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2000	1500	800	400	200	150	100	50

$Mi$  为承担的各类教研课题实际拨款到学校财务的经费数量（以万元为单位），对于上级没有资助的项目，只计算项目基础分。

2. 说明

(1)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指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教育部教材建设规划项目等。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指除国家教育部以外其它部委、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材建设规划项目等。厅局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医学会（山东省医学教育研究中心）、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组织的教学改革项目等。

项目均必须有相关部门下达的批文，凡批文中有明确规定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即为相应的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未标明的按一般项目计。教材建设规划立项项目与相应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同等对待。

(2) 以上教研项目在项目结题验收或完成鉴定的当年一次性计算工作量。对未能按期完成的教研项目，每逾期 1 年，扣除工作量报酬的 30%，逾期 3 年及以上，不予计算教研奖励。

(3) 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结题后，按照有关教研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水平进行奖励：国际领先 80 分，国际先进 60 分，国内领先 40 分，国内先进 20 分。

(4) 国家级重点项目总得分以 3000 分为上限，国家级一般项目总得分以 2000 分为上限；其它项目总得分以 1000 分为上限。

## (二) 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 (G2)

### 1. 教学研究论文分值

类别	论文发表刊物类别	(分/篇)
中文期刊	A 类	150

	B 类	80
	C 类	20

## 2. 说明

(1)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类论著，字数 $\geq 2000$ 字。论文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为我校正式在编职工，第一单位标注均为滨州医学院；教学研究论文仅计算第一位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教研论文。

(2) 教研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正式在编职工的，仅计算一次教研论文，由作者自行商定；教研论文第一作者为在校生，通讯作者为我校正式在编职工的，仅计算在编职工（通讯作者需明确标注）的教研论文。

(3) 国内中文学术期刊被 SCI 等收录的论文按照科研论文国外期刊计算办法计分。在国内期刊外文版或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国内同级别刊物计算。

(4) 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综述、述评、个案报道、病例讨论、论著摘要、译文、会议纪要和在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5) 同一论文被多种索引收录时，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6) 论文类别由教学委员会讨论界定。

### (三) 教材工作量分值 (G3)

1. 教材（分纸质教材和电化教育教材）指授课教材、实验指导、教学参考书等，不包括学术著（译）作、科普读物和习题

集等。

## 2. 教材工作量分值 (G3) 计算方法如下

(1) 纸质教材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G3 = \sum W_i \cdot C_i$

$W_i$  为教材积分,  $C_i$  为出版社档次系数。 $W_i = \text{基础分值} + \text{个人撰写字数/万字} \times 10$  分。基础分值见下表:

I-国家规划教材①			II-省部级规划教材②			III-协编教材③			IV-各类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工具书等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主编(译)	副主编	编委	主编(译)	副主编	编委	主编(译)	副主编	编委
1000	500	150	400	200	70	200	100	30	100	50	10
<p>① I-国家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但其配套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不计入。</p> <p>② II-省部级规划教材指除教育部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委规划教材和各省规划教材(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但其配套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不计入。</p> <p>③ III-协编教材指各出版社的全国规划教材、院校间协编教材等正式出版教材;但其配套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不计入。</p>											

各类教材主编或副主编的基础分值计算到位置最前一位,仅第二、三、四位主编或副主编为我校的分别按 80%、70%、60%计,其他依次按副主编或编委顺应计算。

个人撰写字数的确定:版权页所示全书字数除以全书正文页数再乘以个人撰写页数;若未标明个人撰写页数,则按全书字数除以所有作者人数计。

$C_i$  为出版社档次系数,出版社档次分为 A、B、C 三类(由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其系数分别为 1.2、1.0、0.8。

(2) 正式出版发行的具有正式书号的 CAI 课件、DVD 等电化教育教材积分 (Wi) 按 A、B、C 三类出版社分别计 100 分、80 分、60 分, 以时长 20 分钟为基数, 超过 20 分钟, A、B、C 三类出版社每 10 分钟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 (四) 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工作量分值 (G4)

##### 1. 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工作量分值

类	别	基本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0
	一等奖	150000
	二等奖	100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4000
厅局级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校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 2. 教学研究论文奖励工作量分值

类	别	基本分
国家级学会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省级学会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校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	-----	----

### 3. 说明

(1) 教学研究成果奖励主要包括国家教育部、省、市、院校等各级管理机构对教学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授予的奖励。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151 号）组织评选，一般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 3 个等级；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根据《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而组织和评选的奖项；厅局级教学成果奖励包括山东省教育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医学会（山东省医学教育研究中心）、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组织评选的奖项等；多重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奖励。

(3) 以“滨州医学院”署名且列第二、三、四、五位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按第一完成单位工作量的 50%、30%、20%、10% 计算；其它不予计算。

(4) 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获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项的，指导教师按 50% 计算工作量。

(5) 教学技能比赛获奖参照教学研究论文奖励计算教学研究工作量。

(6) 对于教育厅、教育部表彰的教材获奖按照同级教学研究成果工作量的 20% 计算。

#### (五) 个人位次与权重系数

教研工作量一般算归项目主持人；对于参与人在项目研究中

起实质作用、做出一定贡献的，由项目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参照下列个人位次与权重系数表来计算参与人员的教研工作量。以“滨州医学院”署名的项目，非我校的参与人员，其教研工作量计给我校第一位工作人员。

个人位次与权重系数表

参与人数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1	1.0				
2	0.7	0.3			
3	0.6	0.3	0.1		
4	0.5	0.3	0.15	0.05	
5	0.5	0.3	0.1	0.05	0.05

(六) 凡在科研处申报教研工作量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教研工作量。

(七) 在《滨州医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滨医行发〔2012〕184号)和《滨州医学院优秀教材奖励办法》(滨医行发〔2012〕181号)中奖励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